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开明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蚌埠开源环保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环保”）与蚌埠开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开源”）于2015年6月7日签订

的《蚌埠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浓缩液处理系统及除臭系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合同总额为：1950 万元，其中，设备总价为 1850 万元，安装总价为 100 万元。2015 年 6 月 25 日之前设备要求全部到达项目现场。

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蚌埠开源环保有限公司签订的《蚌埠市渗滤液处理工程优化及改进设备供货与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为《蚌埠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浓缩液处理系统及除臭系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增补协议，合同总额为 580 万元，项目工期为 90 日。蚌埠开源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与其签订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

此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排天源”）在公司会议室签订《武汉市陈家冲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1355 万元，交货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前。城排天源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与其签订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邓玲玲、李丽娟回避表决，邓玲玲、李丽娟是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董事。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请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